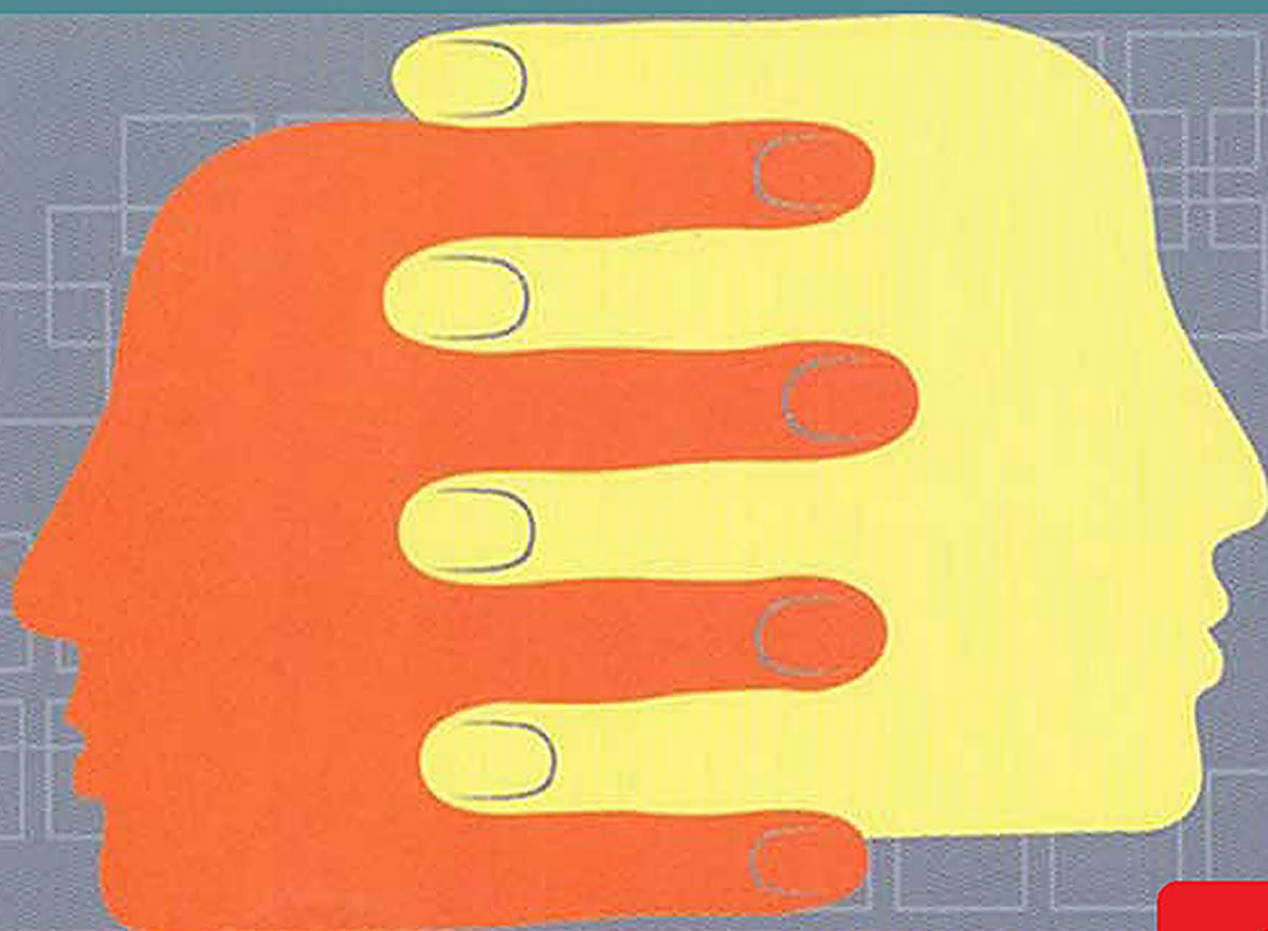


中华大典宗教典伊斯兰基督与诸教分典

任继愈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 宗教典. 伊斯蘭基督與諸教分典/任繼愈主編. —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202 - 12476 - 5

I. ①中… II. ①任…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宗教—研究—中國 IV. ①Z227②B9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28014 號

中華大典·宗教典·伊斯蘭基督與諸教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河北出版傳媒集團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莊市友誼北大街 330 號 郵政編碼 050061)

發行:河北人民出版社

郵政編碼 050061

排版:江蘇鳳凰制版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樓區新模範馬路 66 號南郵大廈 21 樓 郵政編碼 210003)

印刷:河北新華第一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保定市競秀區隆興西路數字印刷產業園 郵政編碼 071000)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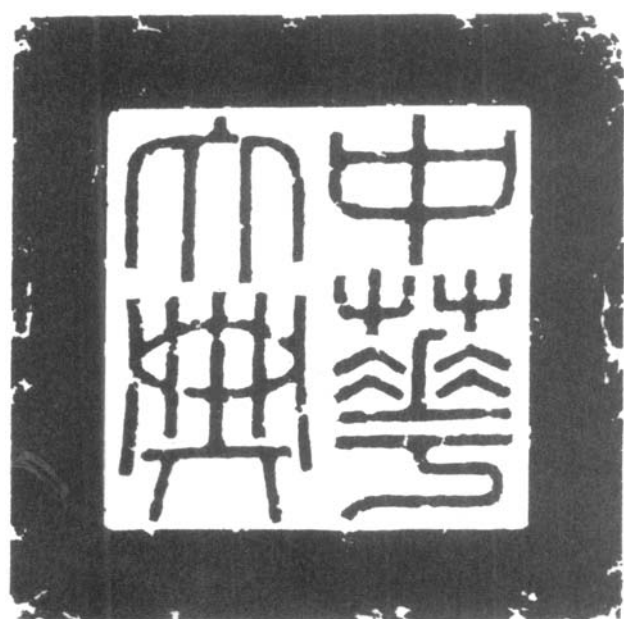
印張:108.25 字數:3 325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 000 冊

書號:ISBN 978 - 7 - 202 - 12476 - 5

定價(全二冊):890.00 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

宗教典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柳斌傑

副主任：

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委員：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孫 明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遲 計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姜文明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詹福瑞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魏同賢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段志洪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譚 躍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編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為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為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為《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為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鉅，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 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致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宗教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李申（常務） 方廣錫

編委：任繼愈 杜繼文 閻韜 李申

方廣錫 王卡 秦惠彬 郭熹微

段啓明 鄭萬耕 張新鷹 李勁

《中華大典·宗教典》編纂說明（代序）

李 申

不幸，這本來是由任繼愈先生撰寫的文字，如今祇能由我來代寫了。

遵照任繼愈先生的意見，本典也不稱序言，而僅稱「編纂說明」。雖小違大典體例，但更合編纂初衷。大典的編纂，本意就是要用材料說話。僅做編纂說明，也就盡了編纂者的責任，也利於讓讀者自己從原始材料中做出判斷。

《宗教典》共分四個分典：儒教分典，佛教分典，道教分典，伊斯蘭、基督與諸教分典。分典根據具體情況，設若干總部、部、分部。所收材料，儒佛道三教主要取自《四庫全書》、《大藏經》和《道藏》系統；佛教與伊斯蘭、基督和諸教分典所取材料，有的本是外文著作，但早已譯成漢文，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一部分，也加收錄。由於宗教的特殊情況，同一緯目下，均仿照儒教分典按經史子集順序和時間先後，排列材料。

我們把《四庫全書》的文字和現代整理本、明清精校精刻本、《四部叢刊》本進行比較後發現，《四庫全書》本除去在某些涉及民族問題上文字小有改動之外，絕大部分資料的選材是精良的，文字也比較準確，故作為工作用本。

標題一般依大典規定。但文集部分一般先標作者加篇名，其下用括弧標出文集名和卷數。

標點必用句、逗和書名號，少用頓號、冒號、問號、分號等；一般不用引號、感嘆號、省略號。現代整理過的典籍，如二十四史等，保留原標點符號，發現明顯錯誤者，慎重改動。

書名號，混略稱用的，兩頭加書名號，中間用頓號隔開，如《大、小戴禮記》、《論語、孟子集注》等；類名不加，如「五經」、「三史」，指意稱名者，一般不加，如隋唐志、前書（指《漢書》），新書（指《新唐書》）等；卦名一律不加書名號，以免造成「《乾》上《坤》下」等問題。其他更為複雜的情況，則由編纂者依據實際情況，妥善處理。

甲骨文和金文幾乎可說全是宗教文獻。由於其內容大多已包含在其後形成的儒教文獻之中，加之儒教文獻繁多，《語言文字典》等對該文字有專門收錄，所以本典沒有選用甲骨和金文材料。新出土的有關原始宗教的資料，

由於多是現代文字，也不在本典選用範圍。

宗教教義中的理論部分，許多已經收入《哲學典》。爲避免重複，本典僅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收錄。所以讀者欲瞭解中國古代宗教，宜將本典和《哲學典》參照研究。

由於「宗教」概念一直被認為非中國原有，所以於《儒教分典·釋義稱名總部》後特設一《宗教釋義部》，說明「宗教」概念乃中國固有。

根據古代實際，本典給予《儒教分典》以較多的篇幅。並且認為，講中國古代宗教如果忽略儒教，則必不能準確反映古代宗教面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對於本典，是一個黑色的日子，主編任繼愈先生在這一天最終離開了他尚未完成的事業。後繼者，只能以完成先生未竟之業，告慰先生之靈。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大典·宗教典》編纂體例說明

本典依照大典統一體例，根據本典實際，補充如下：

一、由於宗教經典特別意義，本書內容排序一般先經後論及其他。在儒教，首先依《四庫》經史子集，經書依《易》《書》《詩》《禮》《春秋》等，史書依正史、編年史等順序排列；然後再按時代排列。其他宗教資料依此原則具體安排。

二、材料僅收集一九一二年及其以前的漢文材料。外來經典一九一一年前已譯成漢文的，已經成為傳統文化一部分，應收錄。

三、標題

(一) 經書、二十四正史，一般標：書名加卷數（或篇名），用括弧注明注疏者。如取義以注疏為主，則標：注疏者加書名加卷數或篇名。

(二) 論或儒教子書，一般為三級：作者加書名加卷數（或篇名），特殊情況可標四級：作者加書名加卷數加篇名。

(三) 文章出於文集者，一般標：作者加篇名（文集名加卷數）。

(四) 漢及漢以前書，不標作者，只標書名加篇名（或卷數）。歷代欽定、官修書，一般不標作者。需要時標出時代。

四、標點

(一) 依大典規定，結合本典實際，書名號、句號、逗號必標；少用頓號、冒號、問號、分號等；一般不用引號、感嘆號、省略號。現代整理過的典籍，如二十四史等，保留原標點符號；發現明顯錯誤者，慎改。

(二) 依據現在古籍整理狀況。本典規定對卦名不加書名號。即：乾、坤、艮、兌等。否則將出現「《乾》上《坤》下」等問題。但引用《周易》書中文字時例外。如《周易·彖傳·乾》。

(三) 編選者不明確處，書名號寧缺勿濫。如易、詩等。

(四) 混略稱書名者，兩頭加，中間用頓號隔開。如《大、小戴禮記》、《論語、孟子集注》。類名不加，如「五經」，「三史」。

(五) 指意稱名者，一般不加。如隋唐志、詩書禮樂、論孟荀揚、前書（指《漢書》）、新書（指《新唐書》）等。

中華大典・宗教典

總目

儒教分典

佛教分典

道教分典

伊斯蘭、基督與諸教分典